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繼續履行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協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繼續履行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協議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5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履行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期限5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次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中国铁塔继续履行《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有利于精准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更加高效建设移动网络，加快打造绿色低碳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有效节省资本开支和运营成本，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推动企业更高质量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业务往来，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目标的市场化选择，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铁塔签署《商务定价协议》《服务协议》，由中国铁塔向公司提供铁塔租赁服务等相关服务，协议期限5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发生金额
1	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相关资产租赁费及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5.23	131.50
2		使用权资产增加	366.88	38.28

注：使用权资产增加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包括公司根据当前已租用且在新的中国铁塔租赁协议项下继续租赁的中国铁塔资产335.18亿元和2023年增加租用的中国铁塔资产一次性确认的使用权资产31.7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桂清已按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审核委员会一致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铁塔成立于2014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17,600,847.1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4号楼-1至3层101，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勇。中国铁塔主要从事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服务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3,328.34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999.79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977.7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07.29亿元。

中国铁塔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788），公司持有中国铁塔20.50%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刘桂清先生在中国铁塔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相关规定，中国铁塔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1. 公司
2. 中国铁塔

（二）协议有效期

《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即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交易内容

公司从中国铁塔租赁的资产和接受的服务包括：（1）塔类产品：包括新建塔类产品，即存量铁塔以外的塔类产品；存量塔类产品，即中国铁塔根据先前交易协议收购的塔类产品；（2）室内分布系统产品：楼宇类和隧道类室内分布系统；（3）传输产品：管道、杆路、光缆及公共局前井、进站路由等；（4）服务产品：用电服务、油机发电服务和蓄电池额外保障服务。

（四）定价原则

中国铁塔提供的通信铁塔租赁及服务的定价，按照公平交易原则，主要基于相关资产的建造成本、折旧年限、场地费、维护费用与其他开支等因素，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率计算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五）付款条款

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铁塔继续履行《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有利于精准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更加高效建设移动网络，加快打造绿色低碳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有效节省资本开支和运营成本，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推动企业更高质量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业务往来，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目标的市场化选择，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